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92069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能南综合能源站建设  
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2、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垣市南蒲区阔寨社区C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728MA3X78TM7 **法定代表人:** 冯丽  
**注册资本:** 1111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44110529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 (特种设备起重吊装)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5-3-00157-2017

单位名称: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长垣市南蒲区润寨社区C42号

法定代表人:冯丽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3X78TM7Q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0月23日 始  
至 2029年10月22日 止



2023年10月31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 3、安全生产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3X78TM7Q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6]000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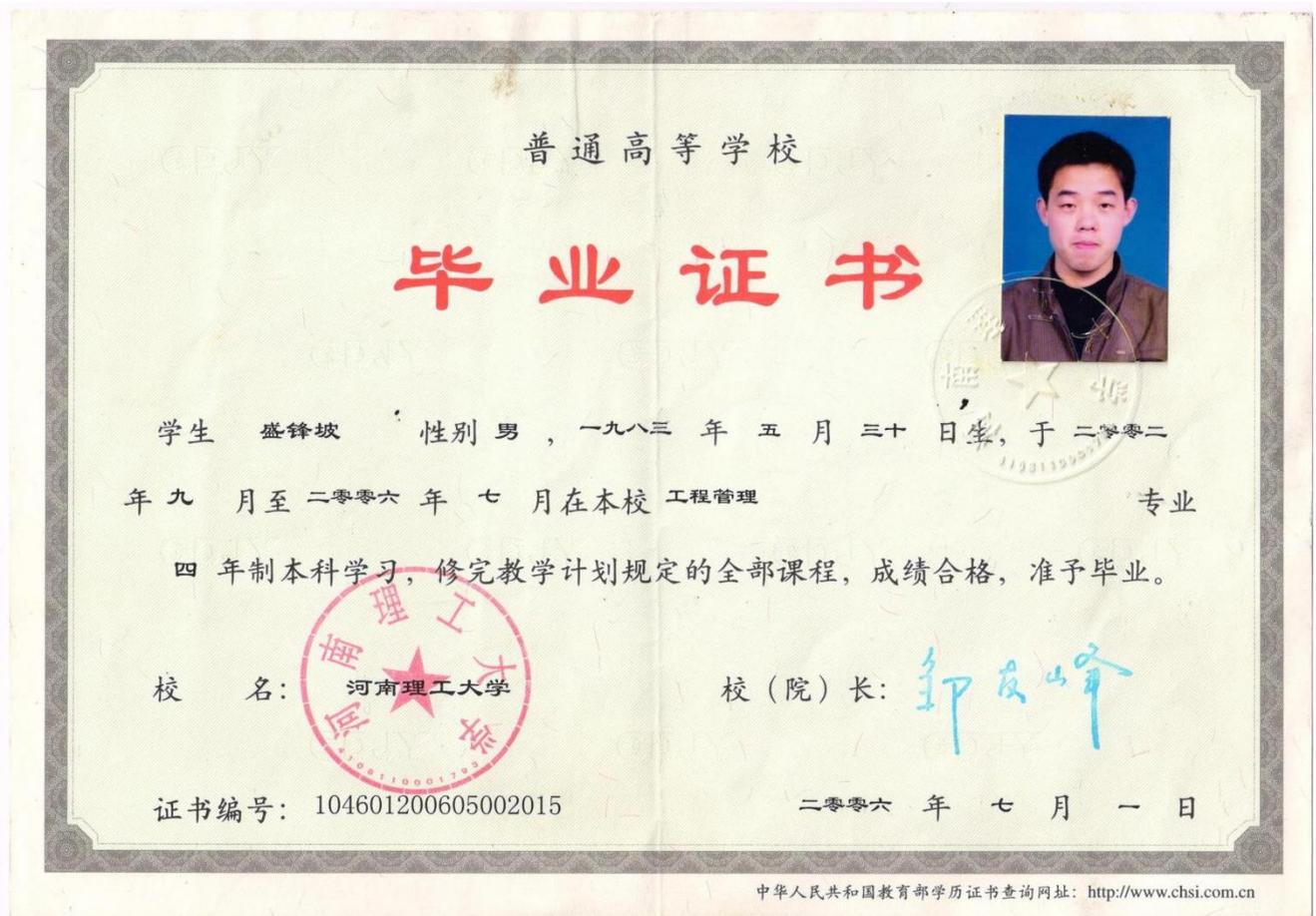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丽  
单位地址：长垣市南蒲区阔寨社区C4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2日

4、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姓名: 盛锋坡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2198305301830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考试年度: 2016



06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_\_\_\_\_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201603441034201641180  
编号: 16019271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07/12/17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盛锋坡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年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慈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取改办字[2019]21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10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19D0600W0266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盛锋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0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3201313420

聘用企业: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9-29至2025-09-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29至2025-09-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盛锋坡

签名日期: 2024.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31672

姓名：盛锋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30日

企业名称：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 至 2026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 5、投标担保证明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BAQZ44240

No. 4403240242908737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PBAQ20244403Q000E60026

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新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能南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920694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王胜

General Manager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号：PBAQ202444030000E60026

鉴于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3X78TM7Q
	联系人	焦利娟	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
	联系方式	18637380519	地址	
	单位性质	企业单位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820855
	联系人	无	联系方式	—
	地址			
	单位性质	其他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能南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2409-440305-04-01-920694001001		
	投标有效期	以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元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保险金额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 说明：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说明：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说明：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说明： 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说明： 比率：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 ¥：6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66.04元，增值税额总计：33.96元）			
绝对免赔率				
赔款等待期				
是否为续保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险期间	共6个月,自2025年01月07日0时分秒起,至2025年07月06日0时分秒止			
交费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费日期：2024-12-24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附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保险条款》，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单及《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BAQZ44240

No. 4403240242908737

承保机构： 商团业务六部

销售机构： 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复核：自动核保

制单：朱昉

经办：李少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

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了主险保险责任范围之外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先行赔偿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情形，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先行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